

Dear all

完成所上論文初稿活動者或是前一學期已辦畢研究計畫審查的同學，
請依下列程序完成學位考試(即口試)作業

1. 與指導教師詳談，確訂是否要提口試作業，如確訂要提口試者，請學生上「學生教務系統」登錄申請學位考試作業、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。

(最後日期為每年 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，依校方公告日期辦理，但請真的不要那天才作業，因口試成績最晚需於 1/31 或 7/31 送達教務處，建議確訂口試日的前一個月先申請)。

口試委員盡量在三位，如有共同指導者則以四位為原則。

2. 如不提口試者，請填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，並速交系辦公室。

3. 學位考試的日期，請和指導教授、口試委員約定好，將時間表交所辦公室，口試時間一旦確訂，請速通知杏珍，因需先幫委員作聘書，請給杏珍至少 3 星期的作業時間

4. 請本學期要畢業的同學，務必進行畢業資格學分審查作業(表單在系辦，請撥冗來領取，沒有這張，跑離校時會卡關，無法領畢業證書)

5. 如論文紙本資料 ok 後，在口試前 10 天將相關資料交杏珍連同口試委員聘書一併寄送給委員。如來不及者，請同學務必在口試前三天親自送達到委員手中，謝謝。

6. 口試當天委員如需住宿或訂便當者，請事先告知，當天請學生自行準備口試委員用點心、茶水，以及委員接送事宜。

7. 口試當天需用表單為：1. 評分表(各口試委員一份)。2. 總評分表(1 份)、3. 論文審定書(1 份)

8. 口試結束後，請將評分表、總分表、審定書交系辦公室。

相關表單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daa.nuk.edu.tw/p/405-1005-4855,c737.php?Lang=zh-tw>

如還有其他問題者，歡迎來信或來電指教，謝謝